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第 11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3年第 11 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张忠良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蒋忠贤　刘　成　熊国珍
张志林　徐尚恩　费崇义
魏永山　隆学成　冶　祥
马菊花　李进仓　李照本
刘　睿

主　　编：蒋忠贤
编　　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秸秆禁烧工作的意见
东政办〔2023〕105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邮政监管责任的通知
东政办〔2023〕109号 6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2023〕111号 8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2023〕112号 12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 事 与 机 构

海东市人 民政府关于治祥等 同志职务任免的通

知东政人〔 2023 〕 15 号 ooo ooo ...ooo ... ...ooo ooo 18

大 事 记

2023 年大事记（ 11 月份） 19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3 年第 11 期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秸秆禁烧工作的意见

东政办〔2023〕10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全面推进秸秆禁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责任，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群众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格局，建立集约、循环、高效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建立健全属地管理负责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督促、教育、引导群众参与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2. 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完善源头防控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约束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法律、技术等手段，保障禁烧工作目标顺

利实现。

3. 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坚持全面防控与重点督查相结合，政策扶持和产业推动相结合，教育宣传与处罚处置相结合，周密部署，狠抓落实。

（三）工作 目标

全市范围内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实施农作物秸秆（包括垃圾、荒草、落叶等）全年全时段、全区域禁烧，做到“不燃一把火、不 冒一处烟、不见一块黑斑”。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多渠道消化和利用秸秆，从源头上解决秸秆禁烧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逐级落实秸秆禁烧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是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全面落实辖区内秸秆禁烧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网格化管控作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构建和完善县区、 乡镇、村、村民小组四级秸秆禁烧工作主体责任网格，各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各网格责任人，将工作责任细化到乡镇、村组，到 田块、到人头，形成“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

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 内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 一监管，督促各部门落实秸秆禁烧相关责任。通报秸秆焚烧火点及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的执法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指导建立秸秆收集储存运输和综合利用体系，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公安部门依法处理秸秆禁烧工作中不听劝阻、阻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行为。对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按情

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各乡镇（街道）派出所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秸秆焚烧防控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对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及其他废物等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行为进行查处。

林草部门负责查处林区内因焚烧秸秆引起的森林草原火灾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积极发挥林草护林员巡护职能，发现秸秆焚烧行为时要及时劝阻和制止。

发改部门负责秸秆焚烧综合利用项目的审批。

三、加强巡查监管，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一）实行网格监管。按照县区、乡镇、村、村民小组四级秸秆禁烧工作网格，逐级监督指导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各级网格在农作物收割关键时段，实行全时段、全区域驻守，公布举报电话，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举报受理制度，及时处理焚烧火点。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担秸秆焚烧防控工作监督责任，发现焚烧情况，及时通知辖区政府进行扑灭和查处。同时坚持重点时段管理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禁烧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切实做到禁烧监管全年不放松。

（二）强化分类管控。对种植规模较大的种植主体要签订秸秆禁烧责任书，明确禁烧责任。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推行群众自我管控，降低行政成本，实现有效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志愿服务的先锋模范作用，对缺乏劳力的困难家庭实行重点帮扶，帮助开展秸秆离田还田工作。

（三）严格巡查执法。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焚烧行为，

巡查人员要及时进行劝阻教育，情节严重的及时反馈农业农村部门，由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其责任人给予处罚。对蓄意露天焚烧秸秆和拒绝、阻碍秸秆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四、努力拓宽渠道，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一）深入推进秸秆还田。深化秸秆机械化粉碎全量还田，做好还田秸秆深耕、深翻，严格采取限茬措施。对不能还田的，属地政府要集中组织离田，做到离田、离路、离河、离林和集中堆放，同步做好田埂荒草清理。以村民小组网格为单位，及时对秸秆粉碎还田、打捆收储、离田清运、田埂荒草清理等进行验收，消除禁烧隐患。

（二）扩大秸秆青贮用量。秸秆过腹还田，经济效益高，生态效益明显，对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缓解粮食供应压力，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具有重要作用，是秸秆综合利用的首选方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引导、扶持和服务力度，提高农民饲养食草畜禽的积极性，增加饲养量，提高秸秆青贮饲料用量，最大限度地推进秸秆过腹还田。

（三）探索秸秆工业化利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秸秆综合利用的规划要求，积极研究、引进、推广秸秆工业化利用技术，重点发展秸秆建材、秸秆饲料、秸秆肥料、秸秆气化和秸秆发电等产业，拓宽秸秆工业化利用渠道，延伸秸秆产业链条，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益。

五 、严格工作机制 ，提升秸秆禁烧成效

（ 一 ）完善秸秆禁烧考核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将秸秆禁烧工作责任细化分解，切实将责任落实到人，切实抓好具体工作 。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 ，对控制秸秆露天禁烧不力的县区 、部门在年终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评分中予以核减。

（ 二 ）建立秸秆禁烧问责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督查巡查 ，对控制秸秆露天禁烧不力的县区、单位和个人采取约谈 、通报等方式，督促其落实禁烧措施 。 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启动问责机制。

六 、广泛深入宣传 ，营造浓厚禁烧氛围

各县区在主要路 口设置永久性固定宣传标牌，充分利用网络、悬挂标语、张贴公告、干部入户宣讲等方式加强秸秆禁烧工作宣传，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群众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充分认识秸秆禁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农民秸秆禁烧的 自觉性，切实增强群众的主动参与意识 。 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发现的焚烧现象追踪报道 、公开曝光 。大力曝光秸秆焚烧行为和处罚案例，强化警示作用，做到家喻户晓，让群众理解和支持秸秆禁烧工作。

2023 年 11 月 7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邮政监管责任的通知

东政办〔2023〕10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近年来，随着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持续推进，邮政监管工作重心不断下沉，市、县两级邮政监管机构缺失、职能缺位问题日益严重，为推动落实市、县级邮政监管责任，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平安建设工作要求，现就推动落实市、县两级邮政监管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邮政监管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19〕220 号）及平安青海建设工作相关要求，邮政快递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业公共服务，由市县区政府共同实施，承担共同支出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 号）精神，明确指定县级邮

政监管责任主体，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地方邮政监管责任和有关监管工作，如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其他邮政公共服务中由地方实施的具体执行事项；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邮政领域地方履职能力建设等。理顺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属地监管关系，进一步增强邮政监管力量。

二、落实邮政监管责任

市邮政管理局承担市、县两级邮政业安全监测中心业务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处置办理各县区移交的各类行业违法违规案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市、县区邮政监管部门根据地方人民政府要求，协助做好邮政监管相关工作，统筹协调本地区邮政行业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资源的整合，推动落实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中涉邮事项。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2023〕1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密切党和政府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与青海省总工会联席会议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19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办发〔2014〕27号）精神，结合海东市实际，制定《海东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的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广大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提升维权服务水平，着力推动经济发展，激发全市广大职工建功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海东新篇章贡献力量。

第三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政府与工会互通情况，共同研究、协商解决涉及海东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职工队伍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 一）通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的行政措施；通报工会服务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通

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

（二）研究组织动员全市广大职工群众为现代化新海东建设、推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的相关问题；研究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和职工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部署措施。

（三）研究解决工会业务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的问题。

（四）研究制定提升职工生活品质相关事宜。

（五）研究市政府和市总工会认为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四条 联席会议组织及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市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市长和市总工会主席召集，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总工会副主席参加。根据会议议题，经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总工会协商，可邀请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市总工会相关职能部室负责同志和职工代表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 由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担任办公室主任。

（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召开时间地点由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协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经过商议，可视情况随时召开。

（三）联席会议议题由市政府和市总工会商议确定。按照确定的会议议题，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与市总工会进行共同研讨，做好会议前期调查研究工作，使工会的主张和意见成为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做到有工作内容、有分析研判、有落实措施，确保切实可行。

（四）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责任分工，经市政

府和市总工会审定， 由市政府办公室正式下发。市政府相关部门应给予全力支持，推动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地实施。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联合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定期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跟踪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大力宣传报道联席会议的重要内容和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 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总工会共同商定。

第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照本《联席会议制度》，与同级总工会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工业园区要积极探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海东市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工会和市直机关工会参照本《联席会议制度》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 日起执行，原印发的《关于印发海东市人民政府与海东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东政办〔2019〕105号）废止。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2023〕1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提高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报送质量，及时反映市本级以及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的举措和亮点成就，为市政府领导了解情况、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助力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直面政务信息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

近年来，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聚焦发展重点、 民生热点、办事堵点，积极向市政府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政务信息，确保了上情下达、下情上报、政令畅通。

与此同时，对照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以及市领导的高标准、严要求来看，比照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大量工作实绩来看，全市政务信息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仍有大量的漏报现象。**比较多的重点工作进展、重大项目实施、 民生改善亮点、创新举措等，没有及时报送。**二是“无用信息”占了一定比例。**个别部门大量报送本单

位开会学习或者单位领导下乡调研等方面的简报，对市政府缺乏采编价值。有时信息内容虽有采编价值，但是扎堆报送，有时连续一段时间不报，却在某个时段集中大量报送，造成有价值的简报浪费。**三是迟报问题较为常见。**对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室的约稿信息，有时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还有一些实效性强的工作，例如各类展会、重大项目签约、开工等，迟报后，失去采编价值。**四是信息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对信息的题目、重点、语言表述等还需进一步下功夫。

出现上述问题，**一是**重视不够，**二是**主动报送的意识不强，**三是**统筹发动本单位的力量方面做的不够等等。对此，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研究，逐步解决。

二、切实增强抓好政务信息工作的责任感

政务信息是各级政府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施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依据，也是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报告工作、反映问题、提出建议、交流经验的重要平台。下级政府和部门向上级报送信息，是重要的政治责任，是必须遵守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进一步抓好政务信息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抓好信息工作的责任感。**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局观念，深入落实讲政治的要求， 自觉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抓好信息报送工作，严格落实报告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信息主渠道作用，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报、政令畅通。**二要明确工作职责。**坚持把抓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作为县区政府和部门的重要职责，严格落实责任制。市政府办公室发挥政务信息汇总作用，统筹负责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办理工作，及时编报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

部门和单位上报的信息，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县区政务信息办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市政府各部门、省驻市各单位、园区、市属国有企业的办公室负责本部门本单位信息办理工作，及时准确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各类信息。**三要强化信息服务。**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把信息工作作为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有力抓手，突出问题导向，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权威高效报送各类信息，全面构建以市政府办公室为枢纽、 以部门和单位及各业务口为线条、 以县区政府为支撑的大信息工作格局，为市政府加强指挥调度、研究解决问题、实施科学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三、报送原则

一是坚持时效性。信息报送要一事一报，对一些需要市委、市政府及时掌握的重大紧急的信息，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后4 小时内，要向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续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处置过程中，要跟踪报送最新进展情况；处置工作结束后，要进行全面总结，报送最终信息。对中心重点工作，要定期报送进展情况。对动态信息或经验总结类信息要总结好的做法及时报送。

二是坚持真实性。报送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反映工作进展和成绩的信息要恰如其分，反映问题的信息要真实可靠，反映困难的信息要实在准确，确保信息的真实性。

三是坚持全面性。要坚持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地提供信息，反映工作要有始终，不能断章取义。

四、全面加强政务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一要突出报送重点。紧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

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出台后的贯彻落实情况，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新成效、新经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对策建议；紧盯《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重要进展、重要动态、经验做法、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市政府领导关注的阶段性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大活动落实情况；紧盯上级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的办理落实情况；紧盯全市发展大局，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做法、成功经验、亮点工作；紧盯目标任务，每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季度、半年、全年经济形势分析及预测信息，相关业务工作获国家及省级表彰奖励情况；紧盯改善民生，千方百计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创新举措和积极成效；紧盯各类约稿任务，高效、优质报送信息；要深入挖掘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及时反映各方面的困难和问题，预测研判形势，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为市政府领导及时掌握情况、进行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信息服务。**二要拓展收集渠道。**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覆盖广泛、布局合理、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信息收集渠道，广泛运用各种方式收集信息，注重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做到快速采集第一手资料，精准掌握各方面重要信息。可以重点在制定的文件、实施方案、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汇报材料、领导讲话、工作研究等等挖掘和采编素材。**三要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室对收集到的信息要加强鉴别和筛选，严格审核把关，重点把好政治关、政策关、 内容关，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选用信息，不得上报滞后信息、重复信息、不准确信息。信息中涉及的重要数据、重要事例、重大事件，必须经各级领导层层审核把关后方可上报。

五、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工作，要站在全市和全局的高度，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信息意识，切实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改进工作方法，加大报送力度，为现代化新海东建设持续提供信息支撑。

二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协调，定期听取信息工作汇报，经常交任务、压担子、提要求，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为信息工作人员阅读重要文件、参与重要调研活动创造条件，指导和支持信息工作人员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三要提升信息质量。要树立精品意识，坚持“真实、实用、准确、严谨”的原则，围绕“四地”建设、城镇化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放管服”改革、民生福祉保障等方面加大信息报送力度。

四要认真撰写约稿。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采取指定内容、限定时限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书面约稿，这是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的工作任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约稿通知》要求，认真撰写稿件并在约稿时限内上报，报送信息切忌泛泛而谈、敷衍了事，必须做到有情况、有问题、有事例、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

五要规范报送流程。要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制度，凡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的政务信息必须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后报送。对约稿信息及阶段性重点工作等有明确时间节点要求的，必须准时上报。各单位要明确 1 名领导分管信息工作，固定 1 名信息员，负责信息收集、整理、编写和“海东市政务信息报送系统”上报工作。要保持信息员的相对稳定，

如因工作变动确需调整的，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报备。

六、严格奖惩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对信息工作的考评原则是，奖惩并举，以奖励为主。

政务信息采用实行计分制。《青海政务信息》每采用一条，按单篇信息 10 分，动态信息 5 分统计；《海东政务信息》每采用一条，按单篇信息 5 分，动态信息 1 分统计； 国办采用的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后按照每条另加 20 分统计。涉及多部门和各县区的联合约稿信息，将根据供稿以及采用情况，合理确定分数。

对国务院、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国办《综合》采用和《青海政务信息》单篇采用的， 以及市政府办公室评选的季度优秀信息，市政府办将根据中共海东市委办公室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党政信息采用奖励办法〉的通知》（东办发〔2016〕17 号）文件精神，给予奖励。 同时，每季度对被采用的信息以《内部情况通报》的形式通报，并将汇总结果及时报送市政府领导。对出现迟报、漏报、不报信息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冶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3〕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冶祥同志为化隆巴燕加合市级经济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

马 占奎同志的化隆巴燕加合市级经济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2023 年 11 月 6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份大事记

1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热苏力汗到平安区、互助县调研信访工作，副市长安胜年陪同。

2 日，市委召开“让城市更有书香气”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会暨集中攻坚阶段中期推进会，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3 日，省政府召开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 日， 副市长冶民生主持召开省委湟水河沿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有关问题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省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关于省委湟水河沿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有关问题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建议，听取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各县区政府及县区住建局、市政府有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安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 日，副市长冶民生主持召开全市电力建设项目协调推进会议，就全市电力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需协调解决的事项，听取相关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情况汇报，协调推进

相关工作。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乐都区、民和县、互助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国网海东供电公司负责同志参加。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司长　卜祥一行到海东市调研税收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　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乐都区雨润镇兴乐资金互助社（以下简称兴乐资金互助社）风险化解处置进展情况汇报，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乐都区政府、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海东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海东农商银行、乐都区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同　日，举办全省领导干部清洁能源专题培训班，副市长冶民生参加，于 10 日结束。

7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70 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参加。

同　日，举办海东市 2023 年“119”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　日，全省 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督导检查座谈会召开，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同　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及海东市文旅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调整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同志参加。

8 日，省政府召开第 20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 日，海东市河湟见义勇为基金会成立大会召开， 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业农村系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署会，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9 日，市委常委、 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 2023 年海东市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市直单位人事调配相关事宜。会议传达学习 了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市直单位人事调配有关要求，听取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 21 名拟调至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况和初审意见的汇报，充分征求了市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对拟调入人员进行了逐一审核，研究确定了相关事宜。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同 日，市委常委、 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部分资金分配使用有关事宜。 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 日，2023 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调研督导情况座谈会召开，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10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9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

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主持召开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向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发表的视频致辞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10月27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10月30日至31日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11月7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关于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青安办〔2023〕81号）文件精神；传达学习10月12日召开的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11月7日召开的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第三次“双月”调度会议精神；传达学习10月16日召开的全省第二批主题教育巡回督导工作汇报会精神，市委主题教育有关文件（东教组发〔2023〕4号、东教办发〔2023〕21号、东教办发〔2023〕29号）精神，《关于严格执行<青海省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的通知》（东纪发〔2023〕16号）文件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42次、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审议《海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草案）》；传达学习《关于印发<青

海省各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实施办法> 的通知》（ 青办发〔2023〕18 号）文件精神，听取全市信访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海东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职责及工作制度（ 送审稿）》《海东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听取全市自然资源督察和违法用地“ 百 日攻坚 ”行动阶段性整改情况、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关于调整海东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请示》，市委常委、 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安胜年、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专题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节能工作会议，市委常委、 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 日，受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市长王华杰委托，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市长魏成玉主持召开海东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研究了 2023 年度第十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负责同志，市 自然资源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乐都区 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同志参加。

11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题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反馈会， 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13 日，省政府召开第 21 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 日，青海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举办，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于 17 日结束。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项目工作座谈会，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14 日，省委召开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 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分县区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调整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15 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安排全市迎接近期国家、省级考核督查有关事项，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全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专题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省委召开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专题会，市委常

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1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以“感悟思想伟力 崇尚实干担当 加快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海东实践”为主题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一行到海东调研督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经费有关事宜。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及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2022年度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约谈及重点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同 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召开全省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题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7 日，省委召开全省防沙治沙暨“三北”工程六期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 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冬春季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19 日，全市工业园区专题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

林，市委常委、 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20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71 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市委召开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会暨“想一想我是那种类型干部”思想大讨论，，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 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参加。

同 日， 副市长张忠 良参加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厅局级干部应急管理与突发事件处置专题培训班（ 第 8 期），于 24 日结束。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调度视频会，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1 日，省委召开 2023 年省级总林（ 草）长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 日，市委常委会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研讨（ 扩大）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2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赴山东潍坊、广州深圳考察学习及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于 24 日返回。

同 日，市委常委、 副市长陈道霖赴山东对接青海拉面进高校有关事宜，于 12 月 1 日返回。

同 日，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次调度暨国家 2023 年度考核评估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 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3 年海东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下达有关事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23 日，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王青沛、黄生昊参加。

同 日，市委平安海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暨第三次“双月”调度会议召开，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24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暨今冬明春“三农”重点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7 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海东市关于十四届省委第四轮巡视准备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8 日，市委议消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青海警官职业学院等三所高职院校改迁建项目推进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29 日，海东市 2023 年度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魏成玉、黄生昊，秘书长黄生昊参加。

同　日，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海东市暨提级巡视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工作动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交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专题调度视频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30　日，省委书记陈刚到乐都区调研历史文物保护修缮、文化传承及消防安全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同　日，省政府召开第七次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　日，市政协召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季度协商座谈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根治欠薪工作经验交流会暨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 haidong.gov. 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